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吳宗翰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吳宗翰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2. 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TT-0855439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